

東區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出席時間(下午)	離席時間(下午)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2時30分	3時40分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7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4時14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40分	3時30分
郭偉強議員, JP	2時30分	2時52分
麥德正議員	3時50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3時2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尚文先生,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勞卓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梁子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副指揮官
劉德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關汝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3)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長
馬漢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南 3
梁迪茵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秘書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候任)

歡迎辭

黃建彬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劉俊傑太平紳士、總工程師/南 3 馬漢榮先生及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梁迪茵女士出席會議。他亦歡迎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勞卓倫先生、

負責者

高級聯絡主任(1)曹嘉文先生、高級聯絡主任(3)關汝強先生出席會議，以及歡迎香港警務處東區副指揮官梁子健先生代表東區指揮官陶輝先生及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惠蓮女士代表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張盧碧玉女士出席會議。

2. 黃建彬 主席提醒議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劉俊傑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5. 19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議員指他於政務司司長到訪東區時，曾提出在峰華邨外螺旋樓梯增設連接峰霞道與翡翠道的升降機。惟與房屋署跟進至今未有進展。他建議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增撥資源，興建有關設施，以方便邨內長者出入。
- (b) 龔栢祥 議員表示現時部分地方由於涉及私人業權問題或用地屬房屋署範圍，未有資源興建無障礙設施。隨著人口老化，他希望政府能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擴展以涵蓋房屋署管轄範圍，以增設升降機，惠及區內長者。
- (c) 趙家賢 議員讚揚署方過去就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進行諮詢工作，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積極聽取地區人士及議員等持份者的意見。他期望發展局及署方在修訂方案時可吸納保留十米闊板道的意見，並盡快就修訂方案諮詢東區區議會。此外，他申報其親友居住於杏花邨。他表示杏花邨在颱風「山竹」吹襲期間，因海浪沖擊遭到海水淹浸，亦了解當區議員已與署方作出跟進，惟他希望署方可盡快研究於該處興建防波堤及弱波石等設施，以保障市民安全。

負責者

- (d) 洪連杉 議員促請署方盡快推展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項目，並考慮持份者希望保留十米闊度的意見。另外，他表示基礎建設及拓展土地對香港的未來發展至為重要，故他認同推行「明日大嶼」計劃的大方向。然而，政府工程項目不時出現超支或延期的情況，部分更涉及質量監察問題，他希望政府加強相關工作，增加公眾對政府基建工程的信心。
- (e) 徐子見 議員關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項目出現延誤，希望署方可作出改善。此外，政府識別了分布於香港各區的 48 個「策略性岩洞區」，當中包括位於東區的柴灣坳、筲箕灣及寶馬山的三個岩洞區。惟政府並未有公布開發岩洞區的計劃，他詢問署方可否提供相關計劃的資料及時間表，以解決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
- (f) 張國昌 議員關注柏架山林邊用地預留作學校發展一事。雖然議員多次反映公眾反對在該用地興建學校，教育局卻表示在港島區並未覓得符合局方要求的替代土地而需要預留該用地用作學校發展。按局方提交的最新匯報，局方正就該用地的技術可行性更新分析與署方溝通。他希望署方積極跟進林邊一事，並在提供專業意見時仔細評估林邊斜坡等因素，考慮該用地是否適合興建學校。
- (g) 梁兆新 議員指署方雖然表示正積極跟進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項目，但署方收集意見已有一段時間，至今仍未提交修訂方案。他希望修訂的設計既可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要求，亦可兼顧公眾期望，提供單車徑及一條十米闊的行人板道供公眾使用。另外，他表示現時杏花邨在颱風吹襲時會受海浪沖擊，而署方的數據顯示已在交椅洲量得高於五米的浪。他關注大嶼山填海計劃中有何措施處理海浪沖擊問題。另外，他詢問署方監管承建商使用爆炸品的措施，以及如何評估會否影響現有樓宇結構安全。
- (h) 植潔鈴 議員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便利市民出入，希望政府可將此計劃推展至涵蓋公共屋邨，讓居民出入可使用升降機。此外，為了進一步優化海濱用地，她希望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可以保留十米闊度。她又表示颱風「山竹」襲港期間，現有防波堤高度未能應付海浪沖擊，希望署方改善防波堤等設施，以確保停泊在避風塘的船隻安全。
- (i) 劉慶揚 議員讚揚署方前線員工在進行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的行人天橋(HF63)的「人人暢道通行」工程時，積極與議員及房屋署溝通，惟因可行性等考慮因素未能在近興民邨的天橋那邊興建升降機，希

負責者

望署方考慮提出其他方案。他又希望政府能擴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至房屋署轄下屋邨範圍。他表示興民邨依山而建，因欠缺無障礙設施，令長者出入非常不便，希望署方研究在合適位置增設相關設施。

- (j) 許林慶 議員表示，西灣河街與聖十字徑交界處連接東欣苑的樓梯通道對居民出入造成不便，長者或輪椅使用者往往需繞道經耀興道出入。他希望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將相關通道改為斜路或加設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他認為政府應重視相關問題，確保行人出入安全。另外，杏花邨在多次颱風吹襲期間均成為重災區，他希望署方能正視公眾安全問題，落實改善措施。
- (k) 李鎮強 議員指今次颱風「山竹」襲港，山泥傾瀉情況不多，要感謝署方在推行斜坡安全方面的工作。另外，他代表邵家輝議員表達寶馬山居民對颱風過後斜坡安全的關注，希望署方可安排檢查。此外，他詢問署方現時就東區三個岩洞區有否擬定任何發展計劃。
- (l) 李進秋 議員關注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的行人天橋(HF63)的工程進度。該項目於 2013 年諮詢區議會後開展至今已超逾五年，仍未竣工。工程的圍封安排對附近居民（尤其是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同時亦衍生野鴿聚集及環境衛生的問題；部分居民更多次向她反映出入時遇到的安全問題。她要求署方交代工程為何至今仍未能完成，以及促請署方考慮改善工程安排。
- (m) 何毅淦 議員表示署方就杏花邨進行的相關顧問研究為期約 18 至 24 個月，而制訂防禦措施亦需時。他表示在多次颱風襲港時，杏花邨均受到嚴重影響。他促請署方加快相關研究，並盡早落實興建海堤對出的離岸防浪設施，以確保公眾安全。此外，他已將經綜合和整理的居民意見遞交署方，期望署方在研究報告中能予以考慮。
- (n) 古桂耀 議員關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項目，他表示維修升降機的工作有待改善，設施往往因未能於短時間內修妥而未能開放予公眾使用。他建議署方安排定期檢查及維修，以減少升降機因事故需長時間停用。此外，他表示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計劃已討論多年，希望署方能盡快推展項目，以便市民早日享用相關設施。
- (o) 王振星 議員相信署方在兩次社區參與活動中收集到不少意見，亦清楚了解議員就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的意見。考慮到《保護海港條例》及個別團體表達的關注，政府改動了相關設計。他希望署方盡

負責者

快就修訂方案諮詢東區區議會，盡早開展工程。此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鰂魚涌公園興建升降機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於今年年底可開放予市民使用。他感謝署方的團隊在過程中密切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以及主動向相關議員匯報進度。

- (p) 丁江浩 議員表示政府就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進行兩次社區參與活動，以收集公眾對板道的意見，公眾普遍支持板道的設計，認為可讓市民欣賞海濱的景觀，同時保留充足空間以加設單車徑設施。他認為政府應維持十米的板道闊度，並促請署方盡快向東區區議會匯報修訂方案及交代進度。
- (q) 鄭達鴻 議員指東區區議會要求保留十米闊的行人板道，希望署方可交代進展，以及預計第三階段工作的時間表。他又關注港島北海濱的發展，並詢問灣仔北和中環海濱研究計劃的時間表。因應早前颱風吹襲下不少樹木倒塌，他詢問署方在補種其所管理的樹木時會否考慮極端天氣等因素而種植合適樹種。此外，傳媒報道根據署方的灣仔北填海範圍考古報告，現時正在填海區打撈或於二戰時沉沒的添馬艦殘骸。他詢問署方相關進展為何。另外，他關注署方會否推出措施，以鼓勵私人業主維修私人斜坡。
- (r) 趙資強 副主席感謝署方前線人員在維修耀興道斜坡過程中，積極進行溝通及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另外，他建議政府拓展岩洞區，將一些不受社區歡迎的設施遷入該些地點，以釋出地面空間作其他發展用途。他又關注東區部分沿海地方的海堤不足以抵擋海浪，尤其是小西灣球場及杏花邨一帶，希望署方檢討及提高海堤的高度。此外，東區不少由房屋署管理的屋邨依山而建，因資源問題而難以於行人通道興建無障礙設施。因應人口老化問題，他希望政府擴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涵蓋有關屋邨，方便長者出入。
- (s) 黃建彬 主席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鰂魚涌公園附近興建了一條橫跨東區走廊的天橋，而有關升降機的工程因外判承辦商的表現而有所延誤，他希望署方在選擇工程承辦商時採用嚴謹標準，以避免因承辦商質素而影響工程進度。另外，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的工程已討論多年，他促請署方加快修訂方案，增設單車徑設施，以完善港島區的單車徑的網絡。此外，他希望署方在設計行人板道時，適當考慮採用的物料及海堤的高度等，以應對極端天氣情況。

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太平紳士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及對署方員工工作的肯定。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了解議員希望政府盡快開展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項目。經過兩輪的公眾諮詢後，署方收集了不少社區及持份者意見。署方亦備悉議員就板道闊度、單車徑設施，以及相關設計需應對極端天氣情況等方面的意見。署方現正按歸納的意見優化方案，期望可盡早就修訂方案徵詢東區區議會。
- (b) 關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會上署方已匯報於東區進行的三個項目的進展，當中包括於年初已完成的一個項目，以及另外兩個因涉及不同問題(即 HF63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興民邨)的行人天橋及橫跨東區走廊近鯽魚涌公園的行人天橋 (HF92 & 92A)) 而預期需於年底才可開放予公眾使用的項目。當中，署方感謝議員在過程中提供的寶貴意見。事實上，署方一直十分重視監察承建商的表現，並會每一季就其表現給予評分，若承建商獲發不合格季度表現報告，將對其日後投標署方工程造成影響。至於擴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方面，路政署於 2016 年推展了「下一階段計劃」。就議員提出於計劃下涵蓋房屋署等範圍，我們會向相關部門反映，並在需要時提供專業意見。
- (c) 有關東區沿海地方如杏花邨及小西灣運動場等因颱風山竹吹襲出現嚴重水浸及損毀等情況，署方將全面檢視全港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評估氣候變化所導致的極端天氣對該地點的影響，並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應對及抗逆能力的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等。此外，署方與相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正探討在杏花邨遊樂場加強防浪設施的可行性及改善方案，例如考慮在遊樂場的沿岸花槽位置加建防浪牆等設施，加強應對風暴潮的抗逆能力。至於小西灣運動場方面，署方了解有關部門正研究改善工程以減輕水浸對社區帶來的影響。
- (d) 關於岩洞發展方面，署方完成了「岩洞發展長遠策略－可行性研究」，制定全港性《岩洞總綱圖》，當中物色 48 個策略性岩洞區，並在技術及策略上被認為具潛力的岩洞區進行發展。至於日後發展岩洞的建議，須按個別項目的發展需要和詳細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等而定。

負責者

- (e)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斜坡安全的認識及向私人業主解釋其維修斜坡的責任。若私人業主就斜坡安全及維修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760 5800 聯絡署方社區諮詢服務組，以獲取相關資料及諮詢服務。
 - (f) 就監管工程中使用爆炸品的工作，署方設有嚴謹的制度，確保承建商的質素、相關爆炸品的貯存及使用須符合有關法例及安全規定。
 - (g) 就柏架山林邊事宜，本署負責人員稍後會聯絡有關議員跟進。
7. 黃建彬 主席多謝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劉俊傑太平紳士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討論「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

8. 黃建彬 主席表示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已於 10 月 10 日公布，並已送交各議員。
9. 18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議員表示《施政報告》中提及的三隧分流方案未必能達到預期分流效果。因應三隧各自的地理位置，駕駛者會按車程及時間等因素而選用合適的隧道。調高紅隧及東隧的收費未必能有效增加西隧的使用量，但卻加重使用紅隧及東隧人士的經濟負擔。他希望政府可聽取社會的意見調整方案。
 - (b) 王志鍾 議員感謝政府在基建設施方面的工作，並表示高鐵及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可利便市民來往內地。他關注《施政報告》中第 241 段提及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希望政府能加強相關工作。按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抑鬱症及其他精神病患對世界人口帶來的疾病負擔加劇。他促請政府積極處理相關問題，為有需要病患者及復康者提供適切支援。
 - (c) 李進秋 議員表示其選區內市民普遍對《施政報告》中提及的三隧分流方案。她認為現時東隧在繁忙時段交通擠塞，而東區居民前往九龍大多會使用東隧，若按方案調整收費，不見得可改善相關情況。
 - (d) 蔡素玉 議員認為若要解決紅隧擠塞問題，政府應考慮其他方案，如回購西隧並開放三隧供市民免費使用，或與西隧營辦商商議調低

收費以劃一三隧的收費至現行水平，並由政府補貼繳交西隧的隧道費。至於土地供應方面，她不反對外海填海，但填海需時，公私營合作相信可更快增加房屋供應。然而，她關注在「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下，若需按現行城規會程序及特定比例興建以資助出售房屋為主的公營房屋，或會影響私人土地擁有者的參與，建議政府考慮引入措施以鼓勵土地擁有者參與。

- (e) 何毅淦 議員表示《施政報告》中三隧分流收費的方案，主要建基於不同收費模式的估算。他建議若政府認為劃一三隧的收費有助合理分流，可採用其他方案，例如以試行模式開放三隧供市民免費使用，從而收集車流量等數據，以準確評估實際分流效用。他又認為現時三條隧道在繁忙時間均存有擠塞問題，當中除受過海隧道的行車量影響，亦涉及主要個別連接道路的交通情況，若相關道路多車，亦不免令過海隧道擠塞情況加劇。
- (f) 梁兆新 議員認為「明日大嶼」計劃耗費高達一萬億元，根據人口推算，未來人口到達頂峰時總人口約增至 822 萬，但政府未有提供計劃下預期居住人數或確立項目對土地的需求。他認為將公帑用於市民福利方面，例如興建安老院、公共醫院、精神病康復者設施等工作，可為社會帶來更大福祉。他又表示填海亦非增加土地供應的唯一方法，建議政府先考慮收回軍事用地及粉嶺高爾夫球場等用地以增加土地供應。此外，他不贊成三條隧道不合理的加價方案，認為政府應調低西隧收費而不是懲罰東隧使用者。
- (g) 徐子見 議員對《施政報告》表示失望。興建「明日大嶼」並非必須進行的項目，當中仍有多個其他選擇。而興建房屋需要 14 年後才有供應，政府卻選取此耗用大量公帑及需時的方式，更繞過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諮詢結果，是極度不尊重民意，亦未能協助現時面對住屋困難的人士。至於「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社會上有不少反對聲音，希望避免官商勾結。政府一直強調希望將輪候公屋的時間維持在三年，推出的建議卻需時十多年，無助解決問題，令人失望。他又不滿政府指三隧分流建議並無修改空間，似要社會強行接受。他對政府解決問題的誠意存疑。
- (h) 趙家賢 議員對《施政報告》未有在地方行政方面提出任何修改《區議會條例》的建議，表示十分遺憾。回歸至今，政府一直未有履行下放市政實權和還區政於民的承諾。至於「明日大嶼」計劃，其所屬政黨不是反對填海作為其中一個增加土地供應的方式，但擬議的人工島涉及龐大開支，既須興建基建設施，其能否抗禦極端天氣又

令人存疑，難免令人憂慮項目浪費公帑。此外，他關注法律服務方面，政府只致力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中心，卻未有推動發展更具成效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故此未能促進本地民事調解及仲裁。另外，他表示絕對反對三隧分流方案，他認為補貼西隧的做法並不理想，大部分東區居民均期望減低東隧收費。至於大廈管理方面，「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由退休法官負責，其公信力不容質疑，惟他們未必具備充足專業知識評估個案，因此認為以物業管理調解形式來處理會較適合。

- (i) 許林慶 議員希望政府能調整三隧分流方案，包括調低西隧收費並由政府補貼西隧，令其收費與其餘兩隧水平相若，以鼓勵市民平均使用三條隧道。另外，他認為香港由小漁港發展至今日的國際都會，填海在當中佔一重要角色。
- (j) 鄭達鴻 議員譴責政府在並無用盡土地資源的情況下，推出「明日大嶼」此不可逆轉的填海計劃。他表示香港並非沒有土地，現時新界不乏農地，政府卻一直未有決心認真處理發展商囤積大量新界農地等問題，以解決住屋問題。此外，他又認為今天的討論並無意義，無論是《施政報告》或是《財政預算案》，均應在推出前讓議員發表意見，但政府只在公布後聽取意見，未有作出任何回應，亦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對此深表遺憾及予以譴責。
- (k) 黎志強 議員表示他在議會多年，每次均就《施政報告》發言，他認為真正聽民意的政府應該派員出席會議。關於民主政制，《基本法》承諾港人會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政制，達至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目標，惟直至今天，仍無寸進。行政長官更未有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制改革。他希望在有生之年能落實一人一票選特首，當中應無篩選，並希望於 2020 年廢除所有立法會功能組別，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全體的立法會議員。
- (l) 林心廉 議員支持「明日大嶼」計劃。他認為社會上就不同土地供應方案如收地、填海或收回棕地等議題，均有反對聲音。「明日大嶼」是唯一可由政府主導的方案，亦有助政府在推展其他土地供應選項時有更大爭取權。若現時不推展填海項目，囤積土地的地產商或會因持續房屋短缺而有更大議價空間，這才是官商勾結。他表示筲箕灣當年進行填海發展愛秩序灣，社會亦有反對聲音促請保留避風塘風貌，但今天已充分體現有關建設的重要性。他希望大家可以多線發展的方向去解決香港的土地問題。

- (m) 植潔鈴 議員表示就三隧方案而言，若要鼓勵分流及紓緩交通擠塞，應採取措施鼓勵提高西隧的使用率，而不是懲罰使用其他隧道的駕駛者。她認為與其提高收費以鼓勵駕駛者使用其他隧道，政府應減低隧道收費以吸引駕駛者使用較低用量的隧道。「明日大嶼」計劃方面，政府並非沒有考慮其他方案，但相關方案爭拗多年，難以推展，與其蹉跎歲月，她認為盡早開展填海的研究及規劃是較好的處理方法。
- (n) 麥德正 議員表示《施政報告》中最令人關注是填海發展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計劃下的填海面積較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出的 1 000 公頃為多，估價達一萬億港元，差不多耗盡儲備。他認為社會上反對聲音不斷，填海既然不能即時增加供應，便應先考慮發展棕地、收回高爾夫球場或探討研究報告曾提及超過 300 公頃的閒置官地等其他更快的方案。他表示相關儲備應用於安老、醫療、社福這些項目。對於《施政報告》在多個範疇如公屋供應、安老服務、強積金對沖以補貼僱員等並無進一步作出承擔，他感到失望。
- (o) 楊斯竣 議員指土地問題不是單一政策所能解決，希望政府在填海之餘，亦考慮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出的方案，如收回棕地或利用閒置官地等。他理解收回棕地或原居民土地等涉及各項問題，但政府要解決土地供應問題，必須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就青年工作而言，青年人關注的是發展空間及向上流動力，《施政報告》內雖提及協助青年人創業，但受惠人士不多，希望政府可加強相關工作，讓更多青年人有發展機會。另外，他理解政府希望藉三隧分流的加價方案做到有效分流，但他建議政府應落實措施如豁免集體運輸工具的隧道費，從而減低相關車費，以鼓勵市民更多使用集體運輸工具，有助減少私家車使用量，改善擠塞問題。
- (p) 林其東 議員表示「明日大嶼」是長遠的計劃，若現在不開展相關研究及規劃，房屋供應將持續短缺，難以應付未來房屋發展需要，亦無助解決下一代面對的住屋問題。他又認為政府已多次解釋，並非一筆過動用五千億元或一萬億元的開支，相關土地亦會帶來賣地收入，故為了下一代的福祉，應開展計劃。
- (q) 趙資強 副主席表示「明日大嶼」計劃，是為下一代增加土地供應，解決住屋問題。政府在推展收回農地、高爾夫球場等時，遇到不遷不拆、原村安置等訴求，亦面對賠償或另覓地方安置等問題。填海是長遠有效增加土地的方法。他希望大家能以理性的態度討論有關議題，又指今天反對計劃的議員應考慮是否對得起下一代。他更表

負責者

示，過去，在興建地鐵時同樣有不少反對意見，然而，今天已充分體現有關建設對社會的重要性。

- (r) 黃建彬主席樂見政府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樓宇優化舊式升降機，惟他關注區內有不少舊樓的升降機機齡超過40年，建議相關計劃可資助有需要業主進行檢查、維修及更換舊式升降機，以保障公眾安全。另外，就三隧分流的方案，他建議政府考慮不要大幅調高東隧及紅隧的收費。他又支持「明日大嶼」計劃，表示東區多處如法院大樓、英皇道一帶的多個屋苑、愛蝶灣等均是填海得來，因此為了下一代和未來的發展，相關工程有開展的需要。

10. 黃建彬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把議員對《施政報告》的意見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考。若議員有其他意見，他歡迎議員以書面方式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

IV. 報告事項

主席滙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1. 黃建彬主席報告，報告事項早前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2018年11月份例會日期為11月15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11月份例會上反映。

V.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70/18號)

- 12. 秘書介紹第70/18號文件。
- 13.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71/18號)

1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X項的一項撥款。

VI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四及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2/18 及 73/18 號)

1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四及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4/18 及 75/18 號)

1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6/18 號)

1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7/18 及 78/18 號)

1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審核委員會第四及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9/18 及 80/18 號)

1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1/18 號)

20.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II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2/18 號)

21.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IV. 「2018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第二、第三及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3/18、84/18 及 85/18 號)

22. 議員備悉籌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83/18 號第 4 段的授權安排。

XV.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6/18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丁江浩 議員感謝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及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在區內推行的防治蚊患工作。趙家賢 議員感謝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在颱風「山竹」過後積極協調相關部門，迅速進行善後工作。他又希望能於冬季繼續加強防治蚊子工作。

XVI. 其他事項

(A) 2019 年東區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24. 黃建彬 主席表示 2019 年會議時間表已載列於呈檯文件。另外，由於 2019 年將進行區議會選舉，9 月份的會議日期可能需因應區議會暫停運作的安排而作出調整。

25. 議員備悉並通過 2019 年時間表。

(B) 考察青島外訪計劃

26. 2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張國昌 議員詢問有關擬備考察報告的安排及進展。

(b) 李鎮強 議員詢問在東區區議會網頁上載考察報告前，會否提交議員參閱。

負責者

27. 秘書補充東區區議會外訪團於 8 月 13 至 17 日完成於青島的考察。按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18 號通過的安排，外訪團推舉洪連杉議員及丁江浩議員負責撰寫考察報告。有關報告稍後會以傳閱方式提交東區區議會議員，並於其後上載東區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將考察報告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議員，而報告亦於 11 月 16 日上載東區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28. 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